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 宏观调控的特点和范围

● 干春晖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宏观调控之所以成为必要，不仅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实践证明，宏观调控也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一种不可或缺的资源配置手段，而且还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是由于纯粹的市场具有某些缺陷，如单纯的市场配置只能解决市场微观平衡问题而不能解决宏观总量的平衡问题；市场机制只能反映现有的生产结构和需求结构，而不能有效地反映国民经济发展长远的目标和结构；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是以充分竞争和企业自由经营为前提的，但现实经济中，自由竞争的结果往往导致垄断的产生，对于生产、销售和价格形成的垄断，限制了竞争的充分展开，不利于市场机制的正常作用，影响了市场调节的效率；一些社会消费的公共产品难以通过正常的市场机制来加以分配；另外，市场机制的优胜劣汰原则容易导致收入分配中的严重不均和两级分化，影响到社会的公平，加剧社会矛盾和冲突。这些仅靠市场无法解决的问题，只能通过国家的宏观调控才能加以协调和解决。

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从经济发展的角度，也对宏观调控提出了一些特殊的要求。其中一个重要的任务是缩短与发达工业化国家的差距，由于市场机制在引导国民经济长期发展方面的作用有限，而且目前我国市场发育程度也较为低下，要发展到通过市场积累巨额资金，建设能影响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的重要项目的程度，还需要很长时间。在这种条件下，如果仅靠那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国民经济长期结构的发展方向，很可能加剧结构性矛盾，造成以加工业过速发展为标志的暂时繁荣，最终却由于基础产业的滞后而影响经济发展。而且，单纯依靠市场调节经济结构的演变过程将是非常漫长的，往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这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处于国际竞争日益尖锐，资源稀缺矛盾日益严重和国内消费需求压力不断增大的国家来说，是不可能获得那么多时间的。所以，必须通过国家的宏观调控，引导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选择有效的经济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减少经济发展的盲目性，缩短经济现代化所需要的时间，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为此，需要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调控的有关理论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调控的特点

在不同市场经济的发展阶段、不同国家，宏观调控存在明显的共性，这就是需要国家依据市场供求变化的信号和市场规律进行宏观调控，以维系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规范和调节市场主体的行为，使市场在整个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得以有效发挥。一般说来，宏观调控能使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在总量和结构上保持动态平衡，以适应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并力图减小经济和市场波动的振幅及其危害，特别是保持货币和价格的相对稳定，避免恶性通

货膨胀的产生和蔓延，不致使经济发展、市场关系和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严重的失调和混乱。在宏观调控手段的运用上，以经济手段调节为主，经济、法律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宏观调控模式。这是因为，这几种宏观调控手段的功能和效应各不相同，不能完全相互替代，只宜配合使用；另一方面，鉴于市场的自组织功能及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发挥，以及自由竞争对市场主体行为的诱导为重点的间接调节手段的运用，就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导形式。而违反市场法则的行政干预甚至权力介入，将造成市场信号失真，市场主体行为扭曲，从而将严重影响和破坏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但同时，为了形成和维系良好市场环境规范和统一市场主体行为、市场竞争原则等，又必须建立和健全相关的经济立法，使之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某些情况下，诸如对市场短期剧烈波动的紧急处理，制止经济结构、产业产品结构和技术进步中某些有害倾向等，还必须采取强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以期收到迅速、有效的宏观调控效果。

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市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国民收入分配和社会经济利益调节两个方面的不同。

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主体，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共同发展。即使现在有些学者提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体制下应是以公有制为主导，而不是主体，也不能否认在市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上所存在的明显差异。这种所有制结构上的差异，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具有重要的影响。其一，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既是最高行政管理者，又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具有双重身份。在对经济的宏观管理上，必须把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和所有者的职能，以及所有者与经营者的职能加以明确区分，即宏观调控应以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为前提。这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在宏观管理方面的明显差别。其二，社会主义国家如何看待国有资产所有权、直接或间接经营者的身份，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为包括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在内的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也是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调控中的特点。其三，由于政治体制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以及占主导地位的公有制经济和国有资产为后盾，因而使国家在对宏观经济、对市场的影响和宏观调控方面，如在对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与生产力布局、总量控制、集中必要的财力进行重点建设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推进全社会的科技进步等等，都比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宏观调控更为有力和有效。当然，这种宏观调控与计划是与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计划所不同的。

在国民收入分配和社会经济利益调节方面，社会主义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和效益，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宏观调控上，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而西方市场经济的分配模式和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社会的两极分化和尖锐的贫富悬殊。这也是宏观调控上的差异。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调控的范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反映的是一种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和主导的经济运行形态，本质是通过

供求规律、价值规律来进行全社会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是一种具有一定自组织能力的经济调节方式。它用市场机制协调着微观经济主体的个别利益与社会整体目标，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客观后果是导致社会资源的合理和有效配置。遗憾的是，这种自组织机制并不在所有领域起作用，而且其作用需要一定的条件，这种条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常常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进一步看，在某些领域内，市场机制虽然能配置社会资源，但其资源配置格局并不一定是最有效率、成本最低的方式，因为这些领域超出了微观经济主体的认识能力、决策能力和行为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宏观调控也是可以考虑采用的。现在的问题在于，宏观调控的区域应被界定在什么范围之内。

其一，市场失效与破缺域。当存在公共商品、不完全竞争和外部效应时，市场机制不能对相应的资源实现有效配置。这是市场机制固有的局限性，这时，政府必须采取各种宏观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等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行政手段对这部分资源进行配置，核心失效的市场功能。譬如，一些提供公共商品的企业和部门，往往不易盈利，难于以市场为经营导向，这就需要国家直接投资或补贴；对于某些诸如铁路、大型水利、电力等自然垄断企业的建设，投资巨大，周期较长，如靠市场聚资，需要很长时间，另外，由于这类企业在经营中并不存在充分自由的竞争环境，也就不具备市场调节的条件，必须通过国家进行调控；对于外部效应问题，市场也不能对此作出评价。一个企业的发展对其所处的区域的积极影响，不能体现在该企业的内部经济核算中；而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的破坏也不能在企业内部生产成本中反映出来。对于这些经济活动的社会效益和个体效用之间、社会成本与企业成本之间存在的差别，难于完全通过市场评价加以表现，只有通过宏观调控，如补贴或征税，把外部不经济转化为企业成本。市场破缺是指当微观经济主体独立性缺损或市场不完整等市场机制不能正常运作，使经济持续运行于非均衡的轨道，资源难于有效配置。在这种场合下，政府必须通过宏观调控，进行体制改革，消除市场机制的破缺，如软化“瓶颈”部门的约束，培育、发展和完善各类要素市场，尤其要完善金融市场，建立和发展劳动力市场。

其二，高市场配置成本域。在对社会资源进行配置时，不论是通过市场机制还是计划手段，都存在配置成本问题。对于有些资源，完全依靠市场机制进行配置，其成本并不总是低于计划配置。这是由于市场对资源的配置需要有一个过程，即时滞；同时，价格向均衡状态收敛（如果能够收敛的话）的过程实际上不完全平稳，即存在波动。市场配置资源中的时滞和波动是影响市场配置成本的两个重要因素。而每当我们谈到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时，往往忽视这个重要事实，理想地认为价格会在瞬间平稳地达到均衡态，从而也就忽略了市场配置过程的动态特性及其成本。当市场配置成本高于计划配置成本时，虽然市场配置也是可行的，但因其要支付更高的成本，甚至伴随着很大程度的浪费，采用政府的计划调节则更有利于降低整个经济的运作成本。所以，市场配置与计划调控的边界条件是两者的配置成本相等。若把市场配置成本高于计划配置的范围界定为高市场成本域，那么，在高市场成本域，宏观调控更为有利。

其三，社会目标域。由于市场机制本身不具备实现诸多社会目标的功能，如公平目标、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目标、经济总量动态平衡目标和产业结构合理化目标，以及市场体制本身的建立与完善，都需要政府通过一定的宏观调控手段才能达成。公正的收入分配和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然而，市场不可能自动达到这一社会目标，保证社会分配的相对平等。所以，需要政府进行适当的干预，通过宏观调控手段来协调各方面（下转第46页）

就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巨大损失。

2. 以国际会计准则为基础, 正确地处理与协调不同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制度)的差异。我们认为国内新的会计准则和制度具有区别于旧的会计制度的先进性, 比较接近国际会计准则, 但是它本身也存在着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因此, 需要加快会计准则, 尤其是准则细则的制定, 改变基本会计准则难以具体指导会计实践的尴尬局面; 另一方面, 对于客观存在的不同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 应当作尽可能充分的解释、说明和揭示, 并且应尽量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来处理。

3. 科学地理解会计准则的实质, 使会计信息的揭示具有真实性。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一改过去单一死板的要求, 使企业对会计方法的选择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其实质是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因此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正确处理中西方会计准则的差异, 真实地揭示会计信息, 就成为改制过程中应遵循的极为重要的基本原则。会计信息的揭示, 利润的预测, 既要反对过于保守, 又要防止新制度下虚盈实亏现象的发生。

4. 只有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 会计主体假设才能成为财务会计真正的前提。会计主体的行为是企业行为的反映, 只有公司成为真正自主经营的法人实体时, 会计主体的报告才能真正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对于特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 从根本上说, 我们应该接受财政监管机关作为大股东的“监护人”行使其监督职权, 问题的关键是行使监督职权方式的选择。采用何种方式保证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后企业经营的方向, 如何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是理论界迫切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本文系作者参加《中国海峡两岸会计审计研讨会》的发言稿)

(上接第25页)的利益, 解决经济发展中的各种矛盾, 通过实施合理的税收政策和收入政策来维护分配的公正性, 纠正不顾社会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倾向, 并根据经济力量的可能建立适当的社会保障体系。市场调节也不可能展示社会经济长期的发展动向, 不可能展示应当循着什么途径发展和以什么作为发展重点。对于这些具有宏观战略层次的决策, 只能由政府来作出。政府根据本国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实力等方面的国情特点, 依据宏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制定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总体战略和中长期计划, 树立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长远目标。显然, 个别的经济主体即使有战略眼光, 也只能作出自身的发展战略, 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战略只能由政府来制定, 并且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加以实施与实现。此外, 市场调节也不可能展示国家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政策, 听凭市场调节所形成的产业结构未必是优化的结构, 相反, 有可能因为价格信号失真而使某些产业畸形发展。所以,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通过政府干预, 实行一定的产业政策, 确定生产力布局, 以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提高经济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益。当然, 产业政策的具体实现即产业结构的调整过程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 企业向哪里投资和生产什么, 生产多少, 主要考虑的是现时的盈利和对未来的盈利预期, 但政府可以根据产业政策所要求的长期资源配置的方向和目标, 通过价格政策及差别税率、差别利率等宏观调控手段加以引导, 使市场调节能够体现国家宏观调控的意图。最后, 市场体系本身的建立与培育需要政府的推动。虽然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各类市场, 但不少要素市场仍没有得到发展, 因而, 为各类要素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创造外部条件, 扫除障碍, 也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内容。